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事项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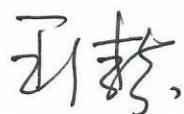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205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22年7月21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勃

董勃

董望

2022年7月21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22年7月21日